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説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07,611,085元,包括36,407,611,085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財政部	內資股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	內資股	30,913,438,188	84.91%
總計		36,407,611,085	1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 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持有根據[編纂]發行			
的H股的股東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説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説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財政部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H股	[編纂]	[編纂]
持有根據[編纂]發行			
的H股的股東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的地位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編纂]及買賣。所有H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或會以股份形式派付。H股與內資股通常既無法相互轉換亦不能相互替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有關H股及內資股之間的差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和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事宜,均載於公司章程內並於本説明書附錄七概述。然而,我們的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説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將受有關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股 本

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股份

在[編纂]完成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的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而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在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有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需符合以下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是恰當的並適時寄發股票,及(ii)獲准在香港[編纂]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如要撤回財政部及中央匯金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財政部及中央匯金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檔。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本公司會隨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指定日期起須向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票。財政部及中央匯金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待[編纂]完成,且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已將其持有的股份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根據相關監管法規須受下文「禁售期」一節所述的轉售限制。 倘相關限制尚未失效,即使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財政部及中央 匯金仍須遵守該等轉讓限制。 本説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説明書 封面「警告 | 一節。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應(i)自本說明書日期起至[編纂]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或(ii)於其後六個月期間,如其緊隨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或同意出售。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基於上述限制,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持有的股份),於 [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和中央匯金各自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應轉讓予全國社 保基金的股份(見下文「國有股轉持一節),將不受上述《中國公司法》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財政部及中央匯金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共計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行使[編纂]前為[編纂]股H股,全面行使[編纂]後為[編纂]股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以[編纂]的[編纂]計算的股份等價現金。於[編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兑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編纂],但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由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一部分。本公司、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均不會因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有關H股而收到任何[編纂]。

財政部及中央匯金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已於2015年7月14日獲財政部批准。中國 證監會亦於二零一五年[●]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的股份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保基金於有關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